

第七梯次專利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專業訓練補考試題

科目：專利實務

考試時間：2 小時

甲、測驗題：(50 分)

(一) 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 共 25 題，每題 2 分，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試卷上作答，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1、假設甲君有先、後兩發明專利申請案，該兩申請案於審查時皆已公開，而其所記載之內容分別如下：先申請案，發明說明所記載發明之技術特徵有 A 及 B，申請專利範圍所記載發明之技術特徵為 A；後申請案，發明說明所記載發明之技術特徵有 A 及 B，申請專利範圍所記載發明之技術特徵為 B。若僅就上述事實判斷，以下敘述何者為正確？

(1) 該先申請案與該後申請案為同一發明。

(2) 該先申請案可作為該後申請案擬制喪失新穎性之引證文件。

(3) 僅該先申請案可取得專利。

(4) 該兩案皆可取得專利。

A、(1) (2) (3)。

B、(1) (3)。

C、(2) (3)。

D、(4)。

2、甲君於 94 年 3 月 1 日首次單獨提出一發明專利申請案，案經審查檢索出 2 件「同一發明」專利申請案：一案為甲、乙兩君於 93 年 3 月 10 日共同提出之申請案(並同時申請實體審查)，並於 94 年 10 月 1 日公開；另一案為乙君於 93 年 3 月 1 日所提之申請案，已於 94 年 3 月 2 日公開前申請撤回。若就以上之事實判斷，以下敘述何者為正確？

A、甲、乙君共同提出之申請案不可作為甲君申請案不具專利要件之引證文件。

B、乙君單獨提出之申請案可作為甲君申請案不具專利要件之引證文件。

C、甲、乙君共同提出之申請案可獲得專利。

D、甲君單獨提出之申請案可獲得專利。

3、甲君因所提出的發明專利申請案被審查不具進步性而苦惱，並向其友人乙君及丙君探究如何克服不具進步性之理由。乙君認為該申請案明明是甲君苦心研究、試驗而完成之發明，此理由應可證明該申請案確具進步性；丙君認為

該申請案所製得之產品在最近降價促銷過程中銷售量較以往產品賣得更好，成長幅度達3倍之多，此理由應可證明該申請案確具進步性。以下敘述何者為正確？

- (1) 乙君之理由足以佐證該申請案確具進步性。
- (2) 丙君之理由足以佐證該申請案確具進步性。
- (3) 乙君及丙君之理由都足以佐證該申請案確具進步性。
- (4) 甲君如果沒有其他能據以反駁之理由，該申請案將無法獲得專利。

A、(1) (2) (3) (4)。

B、(1) (4)。

C、(2) (4)。

D、(4)。

4、甲君及乙君共同提出一發明專利申請案，審查理由以甲君及丙君共同在美國申請的二先申請案(以下簡稱引證文件)結合作為擬制喪失新穎性之核駁理由。若就以上事實之判斷，該申請案如欲獲得專利，以下敘述何者為正確？

- (1) 甲、乙君可以從該兩引證文件之結合是否明顯作為申復之理由。
- (2) 甲、乙君可以從因申請案與引證案具有相同之申請人(都有甲君)，不適用擬制喪失新穎性作為申復之理由。
- (3) 甲、乙君可以從引證案不適用擬制喪失新穎性之引證文件作為申復之理由。

A、(1) (2) 。

B、(1)。

C、(2)。

D、(3)。

5、假設某申請人申請一發明專利案，於接到專利專責機關之初審審查意見通知函後申請分割，該分割前之發明專利案即載有 A、B 二項發明；分割後，原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僅記載 A，而分割案之申請專利範圍僅記載 B。以下敘述何者為錯誤？

- A、分割後，原申請案之發明說明得僅記載 A。
- B、分割後，原申請案之發明說明得包含 A、B。
- C、分割後，分割案之發明說明得僅記載 A。
- D、分割後，分割案之發明說明得包含 A、B。

6、假設某申請人申請一發明專利案甲，於接到專利專責機關之初審審查意見通知函後申請分割，該分割案為乙，當該分割案乙於申請再審查後，再度申請分割，該分割案為丙，已知該專利案甲有主張優先權及新穎性優惠期。有關分割案乙再經分割之分割案丙，以下敘述何者為正確？

A、分割案丙仍得主張原申請案甲之優先權及新穎性優惠期。

- B、分割案丙不得主張原申請案甲之優先權，但得主張原申請案甲之新穎性優惠期。
- C、分割案丙得主張原申請案甲之優先權，但不得主張原申請案甲之新穎性優惠期。
- D、分割案丙不得主張原申請案甲之優先權，亦不得主張原申請案甲之新穎性優惠期。
- 7、小李服務於一家藥廠，該藥廠成功研發一種藥物 X，正準備申請專利，小李受命負責該專利之申請，請告訴小李以下哪項發明，依專利法第 24 條之規定不予專利？
- A、一種藥物 X。
- B、一種製備藥物 X 的製造方法。
- C、一種使用藥物 X 來治療心血管疾病的方法。
- D、一種製備藥物 X 的裝置。
- 8、小趙在申請專利後，想要修正說明書的實施方式，身為專利師的您，請告知小趙哪一修正通常會被認為違反專利法第 49 條第 4 項規定？
- A、在發明說明中補充說明原有實施例之出處（來源）。
- B、補充、修正時增加材料之特定實施例。
- C、加入有關說明某數據之已知標準測量方法之敘述。
- D、增加記載以商品名表示的某已知原料的化學結構、組成。
- 9、小張的專利說明書中包含圖式，以下有幾個有關圖式補充修正的說法，請告訴小張，哪一說法是錯誤的？
- A、申請專利範圍或發明說明已記載之技術特徵或實施例，但圖式未揭露時，可將前述技術特徵增加繪製於圖式中。
- B、由上位概念發明變更為下位概念發明，而該下位概念發明已記載於圖式中。
- C、可將測量圖式所得到的尺寸數值，新增至申請專利範圍中。
- D、可將圖式中所揭露有關技術內容的文字載入說明書中，或刪除圖式中不必要之詞語和註解。
- 10、我國專利法有關專利說明書中之「發明說明」的記載規定，下列敘述何者為錯誤？
- A、必須以明確之方式揭露。
- B、必須以簡潔之方式揭露。
- C、必須以充分之方式揭露。
- D、必須使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
- 11、下列有關申請專利範圍之認定，何者為錯誤？

- A、不允許以純功能界定物或方法的申請專利範圍。
- B、物之技術特徵以手段功能用語或方法之技術特徵以步驟功能用語表示時，其必須為複數技術特徵組合之發明。
- C、若某用途係來自於物的構造或材料本身固有之性質，則以該用途界定之物的申請專利範圍應認定為其構造或材料本身，不得以另一新用途再界定該物。
- D、以製造方法界定物之申請專利範圍，其是否符合專利要件，係以申請專利範圍所載之製造方法是否符合專利要件予以決定。

12、關於判斷新型專利申請案是否滿足形式要件，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

- (1) 須判斷是否符合單一性。
- (2) 須判斷新型說明是否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
- (3) 須判斷說明書及圖式是否已揭露必要事項且其揭露有無明顯不清楚之情事。
- (4) 須判斷說明書是否載明新型名稱、新型說明、摘要及申請專利範圍。
- (5) 須判斷申請專利範圍是否明確記載申請專利之新型，各請求項是否以簡潔之方式記載。

- A、(1) (2) (3) (4)。
- B、(1) (3) (4)。
- C、(3) (4)。
- D、(1) (3) (4) (5)。

13、有關新型專利申請案形式審查，下列敘述何者為錯誤？

- A、申請專利之新型是否符合新型標的，僅須考量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
- B、判斷申請專利範圍獨立項，如係以二段式方式撰寫，其單一請求項指明該特徵部分在於材料或方法，則非屬適格之新型標的。
- C、判斷申請專利範圍獨立項，如係以不分段式方式撰寫，其單一請求項整體在於描述非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的創作，則非屬適格之新型標的。
- D、單一請求項只須存在一個以上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特定技術特徵，即屬適格之新型標的。

14、甲君於99年3月1日提出一新型專利申請案(以下簡稱甲案)，有關新型專利申請案說明書或圖式之補充、修正，下列敘述何者為錯誤？

- A、甲君另於99年6月1日提出甲案說明書修正本，該修正本將被專利專責機關處分不受理。
- B、甲君另於99年4月1日提出甲案說明書修正本，因該修正本已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故將被專利專責機關處分不受理。
- C、甲君另於99年4月25日提出甲案說明書修正本，不論該修正本是否超出

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專利專責機關均逕依修正後之說明書或圖式判斷是否滿足形式審查要件。

D、甲君所提說明書修正本，是否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係屬可作為舉發之事由。

15、新式樣專利圖面揭露之原則，須能明確且充分揭露六個視面之設計，試問以下何種物品只要揭露平面圖及單元圖即可？

A、布料。

B、桌板。

C、門扉。

D、衣服。

16、有關新式樣專利圖面之揭露，下列敘述何者為錯誤？

A、新式樣專利之圖面應以墨線繪製。

B、新式樣專利若有主張色彩時，其圖面才可以彩色照片代之。

C、若能明確且充分揭露六個視面之設計，新式樣圖面可以二個以上立體圖揭露之。

D、申請專利之新式樣包含色彩者，圖面中應另檢附該色彩應用於物品之結合狀態圖及色卡。

17、有關聯合新式樣專利，下列敘述何者為錯誤？

A、聯合新式樣之申請人應與其所附麗之原新式樣申請人（取得專利權者，則為專利權人）相同。

B、聯合新式樣專利主要目的在確認原新式樣專利權所及之近似範圍。

C、聯合新式樣專利申請期間，限定在原新式樣專利申請後（包含同日申請）至原新式樣獲准專利公告前提出。

D、聯合新式樣所附麗之原新式樣（母案）必須為獨立新式樣，不得為聯合新式樣。

18、關於專利舉發案舉證責任之論述，下列敘述何者為錯誤？

A、當事人對某年代社會發生之重大事故主張，仍須負有舉證之責任。

B、自認，必須當事人對於另一造主張之事實，積極的表示承認，一經表示後，即生拘束效力，不得隨意撤銷。

C、擬制自認，可於舉發審定前為追復爭執之陳述。

D、外國公文書，可推定為真正。

19、關於專利舉發案書證之論述，下列敘述何者為錯誤？

A、輸出許可證、進出口報單影本等，須由當事人負責證明其與原本相同，專利專責機關不得依職權向海關或國稅局等機關查證與原本是否相同。

- B、檢附之原本或正本應存專利專責機關，於該舉發案審查確定後始得發還，惟當事人另有用途，經專利專責機關驗證無訛後，得予發還。
- C、當事人僅提出我國專利公報影本，雖未併同檢附該專利案之說明書時，仍得參酌存於專利專責機關之該案說明書內容。
- D、當事人所附具之書證非原本，即使對造已承認、默認或未爭執，審查時如認為有疑義者，仍應予調查確認。

20、專利舉發案件專利專責機關行使闡明權時，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

- A、專利專責機關可通知舉發人就可能舉發成立之部分補強理由或補充新證據。
- B、舉發理由書已有陳述理由但未主張具體法條者，由於舉發理由書未有具體主張法條係可歸責舉發人之疏失，故專利專責機關不可以行使闡明權。
- C、舉發理由書已有陳述理由但未主張具體法條者，由於舉發理由書未具體主張法條，且專利專責機關亦未行使闡明權時，專利權人亦可就該理由不予答辯。
- D、舉發人以申請在先公告在後之引證案主張系爭專利違反先申請原則，若經判斷舉發不成立，但證據顯示系爭專利有擬制喪失新穎性之情事時，專利專責機關函請舉發人主張系爭專利違反擬制喪失新穎性，是屬合理行使闡明權。

21、專利權經舉發成立或當然消滅後，下列敘述何者為錯誤？

- A、專利權經舉發成立審查確定者，專利權之效力視為自始即不存在。
- B、前舉發案舉發成立確定，專利權之效力視為自始即不存在，對於已繫屬於專利專責機關之後舉發案應以無舉發標的為由，審定「舉發駁回」。
- C、專利權當然消滅後，對於已繫屬於專利專責機關且尚未審結之舉發案仍應予以審定。
- D、後舉發案因適用一事不再理而審定舉發駁回者，若前舉發案被撤銷原處分，後舉發案因駁回之訴願期限過後，即為審查確定，其舉發人不可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程序重新再開。

22、小吳想了解國內優先權主張如何才會被認可，請告訴他，下列哪種說法是錯誤的？

- A、後申請案應就先申請案記載於專利說明書或圖式中的相同發明或創作來主張優先權。
- B、先申請案為未完成之發明或創作，後申請案對該先申請案主張優先權，且所記載者已經為完成之發明或創作，仍能認可優先權之主張。
- C、未出現在先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中之技術內容，但已記載於發明說明或圖式者，可在後申請案中被撰寫為新的請求項，並認可優先權之主張。
- D、判斷後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各請求項之優先權主張是否認可，以先申請案

說明書或圖式為依據。

23、有關更正申請案之實體審查事項，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

- A、專利專責機關通知舉發人限期就准予更正之內容表示意見，舉發人不得以該更正本不符更正規定為由再提補充理由。
- B、被舉發人於審查中的前、後舉發案分別提出不同內容之更正本，若均符合更正規定，專利專責機關應依該不同內容之更正本分別審查，作成審定書。
- C、若前舉發案業經審定舉發成立，應撤銷專利權，刻正行政救濟爭訟中，若後舉發案所提之更正事由將導致否定前舉發案之審定結果時，專利專責機關仍應俟前舉發案行政救濟爭訟結果確定後再審查後舉發案。
- D、舉發案提出前，專利權人已先行申請更正，應俟更正案處分後再審查舉發案，若不准予更正，應通知舉發人限期就更正內容表示意見。

24、小林服務的公司被 A 公司控告專利侵權，小林奉命檢索相關先前技術對 A 公司的專利提起舉發；請告訴小林，專利資料庫的哪些欄位不能使用技術用語進行檢索？

- A、專利分類。
- B、發明名稱。
- C、摘要。
- D、申請專利範圍。

25、國際專利分類共有 8 部，在各部下以資訊標題構成各分類號，何者僅有類名而無類號？

- A、部。
- B、次部。
- C、主類。
- D、次類。

乙、申論題：（50 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一、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符合發明之定義，應考量申請專利之發明整體對於先前技術的貢獻是否具有技術性。請列舉五種非屬發明之類型，每種類型請舉一實例說明。（25 分）

二、下列請求項中劃底線之敘述部分是否會造成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請分別說明其理由。（25 分）

1. 一種自行車座墊立管，其包括插束段及座墊立管兩部分，兩者均呈非圓管形態，以利相互插置結合。
2. 一種殺蟲劑組成物，係由成分 A、B 組成，其中 A 之含量為 30 重量%以上。
3. 一種化合物 A 之製法，…，其反應條件為…pH 值大約為 6 至 9。
4. 一種置香座，其係包含一座體與一支撐架桿，該座體具相當重量，並具較大之底面積，…。
5. 一種可防止熄滅之檀香座，…其特徵在於…可分別設置有各種幾何造形之鱗板，…。